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 金 松

代 理 人 賀 華 谷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 展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光 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之 聲 請 清 算 復 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黃 金 松 准 予 復 權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
01 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免
02 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
05 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06 21至3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
07 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9日受免責之裁
08 定，並於113年8月28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
09 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
10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12 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李品蓉